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係包括：
 -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前述(一)(二)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消息之人、喪失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以及自內部人與喪失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者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三、其他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章所訂事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財經會暨人資總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

管機關申報。

- 六、 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七、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及第二款之人，得準用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一項所稱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

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一項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十條之一：封閉期間

為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以下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公告日」係指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公告日。

本公司應於封閉期間前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經理人。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及評估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應進行相關評估，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由總經理核決後，發布重大訊息。

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應定期申報事項(如：營收公告…)，由申報部門(廠)處級主管核准後公告。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或本公司負責人指派之專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除第一項之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及陳核紀錄之保存

屬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特殊或重大事項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權責主管決行後依法進行重大訊息發布或公告申報作業，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屬第十一條第三項應揭露事項得以電子或書面方式陳核，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

年。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得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對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指派之專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程序於民國110年07月30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6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4月12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